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 凌钢债  
编    号：临 2017-045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凌钢股份”）董事长郝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2,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72%；董事卢亚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郝志强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08,0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4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卢亚东先生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2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25%。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窗口期不减持）。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郝志强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3%，减持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郝志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完成后，郝志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4,272 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 0.0129%。卢亚东先生尚未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87%。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减持主体：董事长郝志强先生、董事卢亚东先生

(二) 减持股份计划披露前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郝志强	董事长	432,272	0.017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卢亚东	董事	22,000	0.00087%	二级市场买入及其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过去 12 个月内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的情况：

郝志强先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 2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3%。卢亚东先生自任公司董事、高管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票。该次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郝志强先生和卢亚东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不超过 108,068 股和 5,500 股，占其各自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比例为不超过 25%，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郝志强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人民币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郝志强	董事长	2017年10月16日至 2017年10月17日	6.56—6.90	108,000	0.0043

卢亚东先生尚未实施其减持股份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郝志强先生和卢亚东先生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职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郝志强	董事长	324,272	0.0129
卢亚东	董事	22,000	0.00087
合计		346,272	0.0137

(二)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三)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